**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

粤辅导员基地函〔2016〕2号

关于举办 “2015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辅导员先进典型，宣传辅导员先进事迹，展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优秀成果，激励广大高校辅导员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推选优秀辅导员参加“第八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举办 “2015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

网络支持：南粤辅导员网站

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

**二、评选时间**

即日起至2016年3月10日。

**三、参评范围**

原则上为高校一线专职辅导员。已获得往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评；已获得往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的辅导员自获奖起三年内不再参评。

**四、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评选“2015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0名， “2015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30名，“2015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60名。此外，将从所有参选辅导员中评选出“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最具专业精神辅导员”各10名。

**五、报名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热爱辅导员工作，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恪守职业规范，情系学生成长，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突出。

　　3．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探索工作新方式、新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4．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不低于三年。2015年在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相关要求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

5. 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奖励，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

6.积极参与2015年“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并担任指导老师的，将优先考虑。此项请在报名表“事迹简介”填报。

**六、评选程序**

1. 各高校要积极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辅导员报名，各高校候选人名额将以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登记的一线专职辅导员数据为依据。在编一线专职辅导员人数在50人以上的推荐2名，50人以下的推荐1名。在校研究生1000人以上的高校可另行推荐1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每校不超过3名。

2.本次评选通过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http://univs.scnu.edu.cn）申报材料。由各高校学生处院校管理员负责申报，申报候选人的资料包括：联系信息、生活照、报名表（附件1）和事迹材料，共4项。

3.联系信息在系统中选填。生活照要求大小在0.3—1M之间。报名表请按照填表说明（附件2）填写。事迹材料要求3000字以内，分为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所获奖励等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副标题为“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以上材料电子版请院校管理员于1月25日20:00前审核完毕并上传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并同时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gdfdy@fox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4.报名表纸质版请学校党委盖章，于2016年3月3日前邮寄至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办公室。其它材料只需提交电子版。

5.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对各高校推荐的辅导员进行初评，评出前50名参加答辩和终评，答辩环节初定于2016年3月上旬举办，评选结果于3月10日前公示。

6.在2016年３月底召开“2015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事迹总结交流会并组织实践交流活动。

7.总分前20名的辅导员将被推荐参加“第八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每校只限1名，若总分前20名内有高校获奖辅导员人数超过1名的，则按照分数只取最高分者，并由第20名以后的非本校辅导员依次替补，以此类推。推荐参加“第八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候选人还包括获得往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提名奖但未获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辅导员，具体推选根据《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执行。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邓果果，联系电话：020-37627607。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张光杰，联系电话：020-85217115，15521218206，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文科楼115室，邮编：510631。

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系统管理员：林晓斌，电话：020-85217115、13128624775。

附件：1. 2015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2. 报名表填表说明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

2016年1月7日

附件1

**“2015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 | 学校 | |  | | |
| 院 系 |  | | | 现任  职务 | |  | | |
| 职 称 |  | | | 岗位  性质 | | * 专职 * 兼职 |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 | 学 位 | |  |
| 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 | ① 年 月— 年 月；  ② 年 月— 年 月； | | | | | | 2015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 | |  |
|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 | |  | | | | | | |
| 除“年度人物”外，其它参评奖项，  在括号内打“√”，只能选择一项 | | | | | 1.“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 （ ）  2.“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 （ ）  3.“最具专业精神辅导员” （ ） | | | | |
| 事迹简介  (限300字)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  奖励情况 |  | | | | | | | | |
| 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奖  校级以上  奖励情况 |  | | | | | | | | |
| 本人签名 |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校推荐意见 | 主管校领导签名：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填表说明

1．“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75年6月”；

2．“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4．“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5．“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6．“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7．“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2016年3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进行填写，如果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

8．“2015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2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2012级硕士1个班，2013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如“2013年7月，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

10.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

11.照片处请粘贴证件照，电子版报名表照片大小200KB以内。